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典苡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7  
電子信箱：wang23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340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學校嚴加強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措施，並確依說明  
辦 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規定，學校應運用各項管道加強  
實 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  
別平 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  
導，奠 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；並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  
就校園霸 凌防制權利、義務及責任之認知。
- 二、請學校於接獲或知悉校園學生衝突或疑似霸凌事件時，依  
「 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通報期限至「教育  
部校 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」進行通報。
- 三、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請即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  
規 定，啟動處理程序，並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對相關  
當事 學生及目睹學生啟動相關輔導措施。
- 四、另請學校持續且積極透過多元教育宣導課程或活動，提升  
學 校教職員工生對此類議題的辨識與處理知能，並加強辦  
理法 治教育宣導，強化學生媒體識讀能力、尊重個人隱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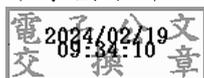
113/02/19



權益，防制學生於網路散布不當影音視訊之行為，以營造  
友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  
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  
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 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